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台前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台前县财政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、关键管理人员或在大企业中拥有重大权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昌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